

证券代码：833528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程新平、赵丽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方明先生代表管理层汇报

2024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，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5 年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方明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财务管理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的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报表数据，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财务管理部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聘

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期限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